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  
管理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采磋商采购2026-43

采购人：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三、磋商承诺函.....	4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7
六、技术方案.....	48
七、项目管理机构.....	49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52
九、其他材料.....	54
十、附件.....	5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3
-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43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项目地址：郑州市。
  - 5.2 采购范围：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郑州市人防工程的维护及防汛加固，险情处置和应急抢险等。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 5.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标准。
  - 5.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的合格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95%向成交人收取；
-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8、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48号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0371-67887335

#### 2、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

联系人：秦峰、袁文正

联系电话：0371-65359350、19837100068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峰、袁文正

联系电话：0371-65359350、19837100068

2026年5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48号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0371-678873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祥盛街与民生路交叉口福晟国际2号楼11楼 联系人：袁文正、秦峰 联系电话：0371-65359350、19837100068 邮箱：zhonglufangyuan@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3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采购邀请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见本项目采购邀请
1.3.2	工期	见本项目采购邀请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相关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单位的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其他部分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4.1	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的开启方式：远程不见面方式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

		最终报价。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9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其他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1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p>	

<p>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p> <p>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编写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磋商承诺函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技术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9)其他材料
- (10)附件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的数量和装订方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签章或签字。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完好。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5)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7.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7.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7.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7.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7.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7.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7.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7.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7.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7.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查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终）投标报价×30 分。</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属于上述情形之一的将被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45 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p> <p>供应商施工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供应商施工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比较切合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供应商施工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不切合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1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比较切合</p>

		<p>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p> <p>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不切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1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供应商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5分。</p> <p>供应商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比较切合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p> <p>供应商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不切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1分。</p>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供应商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切合实际，合理可行；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5分。</p> <p>供应商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比较切合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p> <p>供应商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在科学性、计划合理性，不切实际；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差的，得1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p>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p>
	6. 资源配备计划（5分）	<p>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p>
	7. 风险防控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5分）	<p>供应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5分。</p> <p>供应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p>

			<p>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 3 分。</p> <p>供应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基本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的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得 1 分。</p>
		8. 扬尘防治措施（5 分）	<p>供应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垃圾处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垃圾处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垃圾处理措施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9.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p> <p>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所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1. 业绩（10 分）	<p>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组人员配备（5 分）	<p>根据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齐全（包含：施工、质检、预算、安全、资料）得 5 分，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部成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资料员、应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安全员提供安全 C 证。不满足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10 分）	<p>(1)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p>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p> <p>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随机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 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与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全文。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由于本项目实施过程具有特殊性，具体专用条款内容由双方协商签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市人防工程的维护及防汛加固、险情处置和应急抢险。

技术要求：执行国家最新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 管理经费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3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审定造价\*折扣率（折扣率为：    ）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即采购范围）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43
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折扣率)
工期	
质量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项目经理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和编号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1、如折扣率 95%，则支付价格为审定造价\*95%进行结算。  
2、本表折扣率填写格式统一填写百分数；待第二轮报价时，如因系统限制问题，不能进行百分数填写的可以填写小数进行报价。例如小数为 0.95，则视为折扣率为 95%，以此类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如为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 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偏差情况，若无偏差可以不填此表，打“/”即可。
2.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风险防控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8. 扬尘防治措施；
9. 风险管理措施。





**附2：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 (一)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备注
1					
2					
3					
.....					

## (二)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 九、其他材料

1. 服务承诺
2.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 十、附件

###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